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隆裕机械设备销售站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隆裕机械设备销售站）参加（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）的（嘉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产品设备升级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北鹏佳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合肥诚沃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鹏翔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力邦包装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品川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乐陵田迈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7.（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冰城食品模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沈阳齐丰源厨具商店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9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河北龙麦食品机械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0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宝鸡万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1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广东欧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2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永大电器加工厂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13. (醒发室、成型机等食品加工设备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制造商为(广东汉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隆裕机械设备销售站

日期: 2023年05月05日

